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4日